

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存查 第三聯 研究生自行留存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學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

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

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學 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此協議書正本需準備一式三份，第一聯所辦公室存查，第二聯原指導教授存查，第三聯研究生自行留存。

註二：此協議書需與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一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與研究生更換論文教授一聲明書一併繳交至所辦。

收件日期： _____

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
本文件更新日期：104年09月11日